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策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自2018 年6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 2、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最终正式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原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与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洽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双方沟通意向，双方拟在碳纤维材料领域展开深度、全面的合作，但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条款等还需要双方进一步磋商，本次合作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因上述事项涉及公司业务的重要战略布局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申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承诺停牌时间为 10个交易日，最晚复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日。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30730077XE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2 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卫江

注册资本：2332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合成树脂（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吉林化纤、吉林化纤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基本情况

1、合作内容

（1）业务合作，促进双方跨越式发展

双方将在“高性能”和“轻量化”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合作各方将利用在各领域内的高端资源优势，优先考虑将在重点项目、技术等资源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发、研究和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

（2）资本合作，打造碳纤维合作新平台

双方拟在三年内共同投资8亿元，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合作方及其下属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与合作方的运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金、技术资源方面的优势，以促使双方建立资本纽带，打造碳纤维合作新平台。

2、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待双方协议签署完成后，该协议生效。履约条件为双方停牌期间协议签署，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双方无明确违约责任。

3、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协议的签署尚需吉林市国资委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相关事项经吉林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4、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在双方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停牌披露网站，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2、本公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并复牌。

3、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最终正式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